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全体股东所持深圳云房 100% 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9,744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深圳云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深圳云房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评估机构对深圳云房 100% 股权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冯 浩

张 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